

新 县 志

(1986 — 2005)

评 审 稿

二

新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二 00 八年元月

第十八编 政 法

第一章 公 安

新县公安机关认真执行“打防并举，以防为主”的工作方针，依法行使职能。按照新县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统一部署，有计划地开展“预防、打击、整治、建设”等各项活动，紧紧围绕“巩固共产党的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三大政治任务，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狠抓队伍建设，狠抓打击各种刑事犯罪的斗争，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创人民满意单位，创人民满意人民警察。切实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为改革开放、经济发展、社会稳定起到了保驾护航的作用。

第一节 机构

1986年，新县公安局内设办公室、政治办公室、纪律检查组、监察室、行政管理股、政治保卫股、刑事警察队、反暴力犯罪机动队、治安股、经济文化保卫股、信访股、通信股、预审股、看守所、行政拘留所、公安交通警察队、消防股，下辖城关、新集、戴嘴、周河、沙窝、八里畈、浒湾、吴陈河、千斤、苏河、卡房、陡山河、郭家河、陈店、箭厂河、酒店、田铺17个基层公安派出所，另有林业局林业公安股、林场林业派出所及受武警支队和公安局双重领导的新县武警中队，有警员编制135名，其中工勤人员7名。1991年10月，纪检组更名为纪律检查委员会。1994年，刑事警察队更名为刑事警察大队，公安交通警察队更为公安交通警察大队。1997年，通信股更名为通信与计算机监察管理股，消防股改名为新县公安局消防大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消防大队，预审股撤销合

并到刑事警察大队，信访股更名为控告申诉股，反暴力犯罪机动队撤销。1998年9月，政治保卫股更名为国内安全保卫大队。1999年5月，经济文化保卫股撤消合并到治安大队。2001年4月，治安股更名为治安大队。2002年8月，行政管理股更名为装备财务股，通信与计算机监察管理股更名为信息通信股。

2005年，新县公安局内设警令部、政治处、审计股、装备财务股、法制室、宣传股、控告申诉股、信息通信股、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出入境管理股、警卫股、老干部股、巡警大队、110指挥中心、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室、警务督察大队、刑事警察大队、国内安全保卫大队、治安警察大队、经济犯罪侦察大队、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新县公安消防大队、新县看守所、治安拘留所。下辖城关、新集、戴嘴、周河、沙窝、八里畈、浒湾、吴陈河、千斤、沙石、苏河、卡房、陡山河、郭家河、陈店、箭厂河、泗店、田铺18个基层公安派出所。2005年，有警员206名，其中工勤人员27名，大专以上文化148名，占72%，中专、高中文化58名，占28%。

2000年1月，新县公安局被省委、省政府授予省级文明单位。2002年4月，新县公安局被省委政法委、人事厅授予人民满意政法单位称号。1998年2月，公安交警大队被省委、省政府授予省级文明单位。2003年4月，郭家河派出所被省委政法委、人事厅授予人民满意政法单位称号。2005年10月，新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被团中央、公安部授予全国青年文明号。2005年5月，新县公安局被省公安厅授予命案侦破攻坚先进单位。2005年9月，城关派出所被公安部评为一级公安派出所，城关派出所党支部被省委组织部、省先教活动领导小组授予五型党支部。另外，先后有22个单位被省表彰为先进单位；有吴集荣等7人被省部级授予先进模范；有36人被省公安厅授予优秀人民警察、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有12人被市委、市政府授予先进个人、劳动模范称号；有3人荣立二等功，66人荣立三等功，22个集体荣立三等功。

第二节 治安管理

一、查禁黄、赌、毒

自1986年以来,新县境内一些服务行业以谋取暴利为目的,兜售淫秽书刊、录像带制品,以小姐“三陪”(陪酒、陪喝、陪舞)为诱饵,实为卖淫、嫖娼、搞色情服务。少数犯罪分子以拐骗强迫妇女卖淫为业,小额赌博风气盛行,新集、酒店、田铺、八里畈等乡镇个别村民种植少量罂粟。为净化社会风气,新县公安局加大了打击处理力度,管理力度。县纪检监察部门、文化部门和公安部门组织检查组,每年集中行动2~3次。至2005年底,20年来,共查出淫秽书刊3813册,录像带制品1582盘,受治安处罚34人,查出赌博3253人次。仅2004年9月17日下午,公安局在酒店乡分水岭村项河组王××家抓获有麻城市、红安县人24人参加摇骰子聚赌,没收赌资26840元。

二、危险物品管理

枪支管理。1986年以来,尤其是1996年10月10日开始,实施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以后,新县公安局严格了枪支管理工作,对购买、持有非军用的手枪、步枪、冲锋枪、机枪、体育运动用的各种枪支、狩猎用的有膛线枪、散组枪、火药枪、麻醉动物用的注射枪、能发射金属弹丸旧汽枪以及各种枪支使用的弹药由批准购买、发持枪证到坚决收缴私人持有的枪支,并严禁生产、购买。用枪单位购买必用枪支,严格审查,批准购买。1998年县内收缴超范围配置党政干部和司法干警枪支6支。1999年、2001年分两次对不是一线的干警的警务枪支实行统一管理,执行任务时经批准携带。1996年底、1997年、2000年三次在全县开展了收枪治爆专项行动。1986年到2005年,全县共收各种枪支629支,其中,猎枪616支,非军用枪13支,子弹738发,管制刀具223把。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和《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县化工厂,千斤豫湘烟花鞭炮厂、锦云烟花鞭炮厂和有化学危险物品的单位常年进行定期不

定期检查，对非法购买、运输、贮存、使用、生产爆炸物品进行打击处理。新集、千斤、沙石、八里畈、浒湾、吴陈河、沙窝、陡山河、戴嘴等乡镇个别村民非法贩运生产烟花爆竹得到了取缔处理。特别是沙石镇部分村民的传统家庭作业，生产爆竹得到了彻底地查处。为了防止民爆物品的流失，县公安局规定全县每一个行政村培训一名爆破员。爆破员的职责是负责为本村村民购买、运输、贮存民爆物品，使用时，帮助操作，实现了民爆物品的购买发放和回收制度。1994年秋，全县4000多人在修筑浒湾到八里畈17公里公路时，使用炸药200余吨，全路每天爆破2000余炮，历时3个月，未发生任何爆炸事故。1998年，公安局对全县烟花爆竹的生产销售实行了统管、专管、专卖。由供销社统一经营。同时制作了烟花爆竹标志贴，贴在烟花爆竹上，凡没有标志者，视为非法，进行没收处理。堵塞漏洞，减少乱流，从而实现了我县民爆物品销售市场有序而不乱。20年来，共收缴炸药14吨多，雷管3547枚，导火索7179米，治安拘留21人，判刑3人，其他处理37人。

三、特种行业管理

1986年以来，境内的旅店业，美容美发、歌舞娱乐、游戏机、网吧等特种行业越来越多，管理难度加大，业主为赚钱，非法经营，产生了犯罪的诱源，尤其对未成年人影响最深。在管理中，新县公安局与业主签订了治安责任书，严禁违法活动，严禁未成年人入内，认真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监督，检查等各种制度。20年来，共查出违反治安管理的特种行业213家（次），取缔9家，治安拘留4人，其他治安处罚25人，其余的都责令整改。

四、专项治安整治

20年来，治安问题，治安隐患日益增多，新县公安局为净化治安环境，保障群众安居乐业，开展了专项整治活动。

治安乱点的整治，其任务是对存在突出治安问题和治安隐患的集镇、行政村、街道及公共娱乐场所、交通客运场所、经贸集散地进行了集中整治，20年来，共整治治安问题多的村、街道、作业点共61个。

校园周边秩序整治。加强对校园内部和周边进行安全检查和安全管理，及时排查和化解和各种治安隐患，有效地打击校园内部及周边各种违法犯罪活动，认真落实公安部关于校园周边200米以内许可行业经营和不许可有关行业经营措施，确保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积极创造一个稳定和谐的教学环境。

企业周边环境整治。了解掌握企业周边治安状况，是否存在危害企业经营、损害企业合法权益，阻碍企业发展的违法犯罪活动，采取“快查快办，有效打击”的方针，确保企业有一个稳定的治安环境，确保经济建设健康的持续发展。

城乡社会治安整治。全力推进“三加一”模式。即在治安工作建设上，达到有组织机构、防控图版、各种登记簿册和规范化职责制度，在治安等防控上突出院户联防，村镇联防，边界联防，建立起规范的群防群治网络，在治安目标上达到无特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无聚众闹事，无治安事故，社会治安平稳。

五、户政管理

1992年、2000年全县两次开展户口整顿工作，新县公安局各派出所逐户调查核实户口，换发户口簿，纠正错发、少登、重登人口，核准姓名、年龄。2005年全县总人口为354180人，其中男性195320人，女性158860人，农业人口为279063人，非农业人口为75117人。同时，坚持年年季季清查全县流动人口，1988年，我县全面铺开第一代居民身份证工作，自1988年以来，共办居民身份证240604人。2005年10月份开始办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已办居民身份证19257人。

1999年，根据国务院[1998]24号文件精神，实行户籍制度改革、放宽政策，允许农民进城务工经商落户，登记城镇户口。1986年以来，全县共办理农转非户口43093人，农民进城务工经商落户4682人。

六、公共场所管理

1986年以来，县公共场所发生了很大变化。截至到2005年底，全县有汽车站一个，歌舞厅、卡拉OK厅、迪吧、洗浴按摩、美容美发厅等公

共娱乐场所共74家。新县公安局在管理上，除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制度外，单独或会同文化局、工商局等有关部门联合进行不定期拉网式清查，主要是查黄、查赌、查毒、查危险物品等问题，发现问题，集中整治。在日常管理中，公安局治安人员要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控制、早化解。20年间，查处案件91起，查处违法犯罪人员107人，取缔3家。

七、内部治安管理

1986年以来，各项政策制度相继出台，机构改革，人事制度改革，企业体制改革，对内部单位安全保卫工作提出了新的课题。新县公安局及时提出了三种治安管理模式加责任制，即治保组织、物业管理、保安组织，加上“谁主管，谁负责”的责任制，使之内部单位有一个比较完整的安全保卫体系。安全保卫工作得到了加强，1990年4月，县委县政府决定在内部单位全面实行“铁门卫”和楼院“封闭式”管理，72个单位有52个单位落实了“封闭式”管理，封闭楼院83个，建治安室55个，专兼职治保干部97人，专业治保工作人员（包括招聘人员）173人，县政府还规定了安全保卫工作的十项标准，重点单位还安装了防盗门窗和报警装置，消防设施等。

八、警卫

1986年以来，京九铁路的贯通，我县经济建设的开发，红色旅游的开展，随之而来的中央和省领导的警卫，外宾的警卫，大型的高规格的集会警卫。新县公安局在警卫工作中，本着“自然方便，内紧外松，精心设计，严密组织，确保安全，万无一失”的原则，抓信息、定责任、严制度、实施警卫。20年来，共完成了19次从三级到一级的警卫任务，没有发生任何问题。

第三节 国家安全保卫

1986年以来，新县公安部门以“反渗透、反颠覆、反分裂、反破坏”为工作重点，执行政治保卫工作方针，抓好情报信息，及时处理政治案

件。

1989年,“六·四”风波期间,坚持24小时监控,掌握信息,注意动态,主动给在北京等地上学的学生,工作的人员发出400余封信函,规劝他们不要参与。同时,发现县汽车站几次夜晚贴出的小字报,煽动群众闹事,经过深入调查,对张贴小字报的人做了及时处理。

1998年3月,非法组织“门徒会”传入新县,发展很快,涉及到沙窝、周河、吴陈河、田铺四个乡镇,15个自然村,共有“门徒会”成员258人,非法聚会地点13个,该组织有行动,有计划,公然对抗国家政策,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对该非法组织进行7次集中打击,统一行动,共抓获258人,劳教4人,拘留12人,治安处罚19人,举办学习课5期,参加学习232人次,非法“门徒会”得到了取缔。邪教组织“法轮功”于1998年5月传入新县,参加练功人员涉及新县党政机关,企业单位24个56人,均以锻炼身体为目的,1999年7月通过宣传公安部通知,使人们认识到李洪志操纵的“法轮功”邪教组织是一个反科学、反人类、反社会、反政府的邪恶势力,56人全部自觉地终止了“法轮功”练习,做到了“无一失控,无一偷练者,无一人受到打击处理”。2003年5月,县公安部门获悉“东方闪电”邪教组织在新县活动的重要线索,迅速展开调查,查出是罗山县朱堂乡刘楼村民马玉华、新县新集镇董店村民刘某等三人在千斤乡进行秘密使教活动被抓获,给予了治安拘留处理。

第四节 打击刑事犯罪

自1986年以来,新县公安局打击刑事犯罪工作始终坚持“破大案、挖团伙、打流窜、追逃犯”的主攻方向,根据不同时期、不同季节、不同地域的刑事犯罪特点及动向,有针对地开展了专项斗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斗争,打击走私,盗抢机动车辆的斗争,打击盗窃耕牛的斗争,追逃专项斗争等。

在专项斗争中,一是紧紧围绕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这个中心,

坚持“严打”方针，落实“破案追逃”的工作机制，开展大规模网上追逃；二是坚持“巩固、发展、提高”的原则，加强刑侦三大支柱基础业务建设，按照“加强管理、加快进度、巩固提高、多出效益”的指导思想，加强目标化、制度化管理，强化服务侦查破案，多破案，破大案，破难案，以用促建，建用结合，全面加强刑侦业务建设；三是依法办案，提高办案质量；四是运用现场勘察、技术检验、调查取证等侦查技术进行破案等。自1986年到2005年，20年中，全县共立刑事案件14311起，其中重特大案件2167起。破重特大刑事案件1861起，破一般刑事案件7750起，破案率分别是80.9%、54%。其中2005年特重大刑事案件31起全部破案。挽回经济损失（包括财物折款）1669.18万元，打掉犯罪团伙130个，抓获在逃人员299人。20年来，另破积案896起。

几起重大案例：

1、城关重大强奸杀人案。1999年10月14日夜11时许，公安局刑警大队接到报案：“国营林场女职工杨某被人杀死在城关土坯坳一简易工棚内。”刑警立即赶赴现场，经现场勘察查明：死者，杨某，女，现年35岁，国营林场下岗职工。杨头部有多处钝器伤，有搏斗痕迹，死者生前有被奸迹象。公安局随即成立了“10·14”专案组。分析认为：犯罪嫌疑人为男性，年龄在25岁到35岁之间，作案动机是侮辱、猥亵、奸淫妇女。活动区域在城关新集一带。经日夜奋战，调查了800多户及居民共2万余人，终于抓获犯罪嫌疑人白××。白××现年34岁，城关东风路个体理发师，在土坯坳用石头将下班回家的杨某砸死奸尸后逃跑。法网恢恢，疏而不漏，白××得到了法律的严惩。

2、特大抢劫杀人案。1996年1月14日上午，公安局下乡检查工作的领导途径寨檀公路51km~200km处，发现河岸边一男一女两具尸体，立即调集刑警、交警人员赶赴现场，经勘察查明，男性死者叫田新建，43岁，女性死者李丽萍，37岁，系夫妻关系，湖北武汉市人。分析认为，这是一起有预谋的劫货凶杀案。干警们冒着寒风大雪走访了三省三市四县，终于抓获犯罪嫌疑人李××、刘××。李××，男，43岁，刘××，男

25岁。李、刘二人系翁婿关系，河南太康县人，货车司机，他们常在江苏苏州市跑运输。1996年1月13日，为田新建夫妇运46部21寸孔雀牌彩电到武汉，途经新县境内劫货杀人。李××、刘××受到了法律的严惩。

3、特大盗窃摩托车团伙案。1999年5月30日凌晨，新县城关建行家属院车库内4辆高档踏板摩托车被盗，价值3万余元。经干警们努力奋战，在商城县刑警大队的大力支援下，在商城一举将5名涉案犯罪嫌疑人全部抓获。经审讯：徐××，男，26岁；张×，男，28岁；栗××，男，32岁；张××，男，27岁；任×，男，26岁，共11人犯罪团伙，均系息县人。他们自1997年以来，共盗窃摩托车42辆。此案告破，宣告了这个专盗摩托车犯罪团伙的覆灭。

2005年7月19日上午10时许，公安局刑警大队接到群众举报，赶赴现场，抓获了正在实施盗窃摩托车的犯罪嫌疑人陆××（男，24岁，光山县人），经过审讯，7月20日在光山县南城“冰淇淋店”和“一分利副食店”将另两名涉嫌的同伙张××，龚×城抓获，根据三名犯罪嫌疑人交代共作案20余起，追回被盗摩托车10辆。

4、特大入室杀人案。2004年4月11日，新县苏河镇村戴洼村民组一名10岁的儿童被残杀在家中。凶案发生后，刑警们依靠群众，广纳信息，多策并举，克难攻坚，终于于4月26日凌晨3时许将犯罪嫌疑人戴××（男，13岁）抓获归案。

第五节 打击经济犯罪

1999年5月，新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察大队成立。依据《河南省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管辖部分规定》，经济犯罪大队负责侦办案件有假币案、涉税案、金融诈骗案、虚报注册资金案、公司企业人员受贿、行贿案、职务侵占、挪用资金案等77种案件。

1999年至2005年，6年间，共立经济案件56起。其中假币案5起，职务侵占案9起，挪用资金案13起，合同诈骗案14起，金融诈骗案7

起，其它案件8起，破案50起，破案率77%，撤案4起，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1200余万元。

第六节 预审 看守

一、预审

1998年前，刑事案件的侦察、预审分离，由预审部门预审。1998年，根据全国公安机关改革的要求，实行刑事案件的侦察、预审合一，由负责案件侦察机关直接预审。1986～2005年，新县公安局共预审刑事案件2389起，办理逮捕1211人，起诉1178人。预审工作一直坚持“实事求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的办案方针，依法办案，重视对积案、漏案和残余犯罪的挖掘和打击。20年间，共挖出漏案，积案和残余犯罪581起。

二、看守

1984年，新县看守所建于县城西山路张坳，即现在的西山大道207号，占地2600平方米。监室16间，有放风场地、劳动场地、监控哨所等。

看守所是关押、改造罪犯的场所。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凡有公安局刑事拘留，检察院、法院批准逮捕的法律手续，即可对犯罪嫌疑人关押。1996年以前，新县收审人员全部羁押在治安拘留所看管。1997年始，收审人员为犯罪嫌疑人的，改为刑事拘留，在看守所羁押。1986～2005年，监所共关押人犯1913人，刑事拘留1790人，逮捕218人，判刑在押186人。

监所始终坚持“改造第一”的方针，坚持以文明管理为主线，把监所办成特殊的“人生学校”。

坚持法制教育。每个星期有一管教民警坚持用广播有针对性地进行法制教育。每完成一次教育，在押人犯必须写出学习心得。同时，坚持每月请公检法“三长”训话制度，每半年请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有关人士对人

犯进行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教育制度。

实行“包安全、包管理、包卫生、包教育”四包责任制。领导对重要人犯要填写承包责任表，民警要填写承包责任表。坚持“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原则，做到“安全、文明、有序”，完善“六项制度”，认真做好“三个熟知”、“三个不走”，开展“三优”、“三好”活动，强化“四个管理”。实现管理、教育与转化一起抓，不失控不漏管。

严禁体罚人犯，实行“人性化”管理。伙食不克扣，按照国家规定的生活标准，定量供应，吃热、吃卫生。有病医治，监管消毒，打击牢头狱霸等，对环境、卫生、监所秩序等进行专项工作治理。同时设置了放风场所，劳动场所，可自动放风和有规定的参加一定的劳动。1986年以来，实现了无越狱逃跑，监内无自残自杀事故发生。

第七节 消防管理

1983年1月，新县公安局消防股由地方行政待遇改为现役军人待遇。县武警消防大队消防警察属现役军人，隶属市武警消防支队和县公安局双重领导。县办消防队人员不是现役军人，属公安局领导。武警消防大队，又是新县公安局消防大队，负责全县消防监督工作。

1979年12月，由县直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等筹措资金，购置了新县第一部解放牌3吨水罐消防车。1992年，公安消防大队成立后，大队出资为每个消防队员购置了迷彩服、消防战斗服、消防战斗头盔、胶鞋等。1994年7月，公安部消防局和省公安消防总队赠送一辆3吨东风水罐消防车。2002年，购置了公安民警警服。2001年7月，县财政出资35万元购置一台水罐泡沫消防车。

2004年以前，县公安消防队实行独立接警。2005年始，“110、119、122，三台合一”后，由“110指挥中心”下达指令。消防大队根据指令完成火警受理。

火场指挥实行属地指挥，统一指挥。一般火灾由公安消防大队指挥员

实施指挥，重特大火灾由当地人民政府实施统一指挥，组织灭火战斗。1986 ~ 2005 年，全县共发生火灾157起，受伤19人，死亡5人，经济损失约 151.753 万元。

第八节 控告申诉

控告申诉工作是紧紧围绕保持社会稳定这一中心，建设阵地，结牢纽带，积极发挥联系人民群众的“窗口”作用为指导思想的。新县公安局坚持公安局长接待日制度；对上访老户实行局领导包案包人责任制。坚持控申部门、派出所、行政村为主体的三级监控网络；层层配好控申信息员，坚持对重点信访人重点案“下访”制度。堵源截流，预防群信群访事件发生。在整个信访工作中，坚持做到五到位五种制度。五到位是：思想上位置到位；工作上落实到位；制度上保证到位；干警工作意识到位；为群众排忧解难到位。五种制度是：初信初访一步到位制度；定期排查消除不安定因素制度；联合办案制度；回访交信报告制度；目标管理责任制度。由于措施具体得力，公安信访基本上实现了无越级上访，信访人访事件基本上得到了查处。1986 ~ 2005 年，共接待受理来信来访1673件，查处结案1673件，占总数100%，其中依法逮捕违法犯罪人员5人，劳动教养1人，治安拘留3人，其他治安处罚40人。

第九节 出入境管理

出入境人员管理，主要受理辖区居民申办出入境及前往香港、澳门的申请，办理有关证照；负责对持普通护照的外籍人员、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同胞及本县居民出入境管理及其违法出入境管理案件的查处工作；负责外籍人员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人员居留、旅行等行政管理工作。1995年后，新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出

入境进行管理。1997年起按照公安部下发的《基层公安机关境外人员管理工作规范》的要求,建立了“统一归口,分级管理,各负其责”的出入境管理工作。2001年1月1日起,简化公民因私出国申请手续,只需交验身份证,户口本及相关证明材料即可申请。同时建立必要的台账表册,使出入境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按照条件和要求,落实为对境外人员管理责任制。至2005年,共受理申办护照19095人(其中2002年8月出入境管理股成立以来受理申办护照8701人),其中出国劳务6337人,出国旅游12533人(其中2002年8月至2005年申办出国旅游护照人5396人),探亲176人(其中2002年8月到2005年探亲146人),留学26人(其中2002年8月到2005年留学19人),到港台定居23人,来新县办理业务、探亲观光的境外日本53人,德国3人,美国1人,韩国2人,香港同胞19人,台湾同胞17人。

打击违法犯罪。1999年2月,犯罪嫌疑人徐××在苏河乡供销社住宿时结识吉林省龙井市来苏河乡贩卖妇女的李××、万××。此后,李××拐骗朝鲜国妇女送到新县,以每个妇女9000元的价格卖给徐××。之后,徐××转手拐卖5名朝鲜国妇女,共获赃款69800元。他们先拐卖了9名韩鲜国妇女。县公安局对犯罪嫌疑人进行了处理,同时对9名朝鲜国妇女进行了行政处罚。是年6月,公安局派人将9名非法入境的朝鲜国妇女移交给图门市武警边防大队遣返回朝鲜。

第十节 计算机网络管理

公安机关的信息通信股与公共信息网络监察大队是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研究拟定公共信息通信网络建设,负责保障公安信息通信网络的正常运行,负责全县互联网络的监控工作,指导全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计算机信息安全工作,打击危害计算机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新县公安局2001年实现了政法三级联网,2003年开通了可视电话会议图像。

信息监控。主要是对特定对象、特定目标活动情况的监控;互联网上

传播的各种信息的监控；对社会热点问题，主要事件网上动态反应的监控；计算机病毒、黑客攻击以及国内外最新网络安全政策和技术发展动态信息的监控。及时传递各种犯罪信息和应付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

“网吧”管理。2001年6月，新县城关解放路建成了新县第一家网吧——电信“网吧”。至2005年12月，全县共有“网吧”17家。根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有关规定，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具体负责对“网吧”的审核、变更等相关手续的备案工作。督促“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及安全管理制度，遵守信息网络安全法律法规，查处危害信息网络等的违法犯罪行为。至2005年12月，公安机关网监部门共查处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网吧”23次，警告、罚款等治安处罚31人次。

打击利用计算机犯罪。根据《计算机信息系统保护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货许可证管理办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及有关行政法规，对违反有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和互联网安全管理和行政管理违法的行为进行查处工作。到2005年底，我县无一违法违章行为。

第十一节 交通管理

1986年11月，县交通局交通监理站整体移交公安部门，新县公安局设公安交通警察队。1994年，更名为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内设办公室、车管所、事故中队，下设城关机动中队、城关中队、沙窝中队、吴陈河中队、箭厂河中队等五个勤务中队。

境内有京九铁路，106国道及寨檀公路，南信叶公路两条省道贯穿其境，还有正在建设中的大广高速公路。乡乡通公路、村村通公路和旅游线路共有公路1238.83公里，其中国道13.7公里，省道113.4公里。拥有机动车辆（不含拖拉机）22170台，农用车2046台，驾驶员4340人（不含三

轮车，摩托车驾驶人员)。1986年到2005年20年间，全县共发生交通事故1025起，伤亡944人，其中死亡258人，直接经济损失1588608元。

在道路交通管理工作中，坚持执行“预防事故，缓解阻塞，综合治理，安全畅通”的交通管理方针。在开展评查、证照管理、年检、年审、事故处理等常规性工作的基础上，先后开展了交通安全百日赛，反扒窃，打击车匪路霸，实施畅通工程，交通安全大整顿，创建平安大道等专项活动和专项斗争。1993年，结合实施“畅通工程”，查出无证驾驶车辆35辆，涉及重大刑事犯罪6起。

在维护交通秩序的同时，主要采取几项措施降低交通事故发生率，一是建立并加强县乡两级“交通安全委员会”的建设，对事故黑点，多发点段开展综合整治，对重点路段实行领导和部门承包责任制；二是对客运车辆实施源头管理。制定了《新县客运车辆源头化管理工作方案》，逐步建立了车辆档案，落实了民警承包责任制。实现了源头化管理的客车和驾驶员分别是582台和688人；三是坚持城市与农村交通管理并重的原则。在县城，除正常管理外，增设了交通岗亭1个，信号灯5处，交通标志134面，护栏800米，人行横道580平方米，交通标线122公里，减速带56米。在农村，开展“农网建设”活动。依托乡镇政府，协调基层派出所，聘用协管员，在乡镇建立交警中队或交管站，村村设交通安全联组，形成“政府牵头，部门参与，社会联动，齐抓共管”的道路交通管理格局；四是大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一方面广泛运用电视、广播，报纸开辟宣传专栏，与县电视台联办《红城卫士》专题节目，还绘制图片、板报进行宣传，把5月11日定为交通安全宣传日，每年一个宣传周。每年举办一次交通安全知识竞赛，另一方面广泛开展“进单位、进企业、进厂矿、进乡村、进学校”的“五进”活动，教育广大公民掌握交通安全知识，遵守交通规则，注意安全；五是，1998年11月，交警大队在境内开通了“122”交通事故报警中心，更向社会承诺：“有警必接，有案必处，有难必帮，有险必救。”较好地实现了“一降两保”（即降事故、保安全、保畅通）的目标。

第十二节 “110”报警服务

1997年5月，新县公安局成立“110”报警服务台。2004年10月，重新组建“110、119、122，三台合一”的“110”报警服务台。

“110”报警服务台坚持“有警必接，有难必帮，有险必救，有求必应”的承诺，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和服务群众并重的工作方针，接受公民报警，危难求助和投诉。“110”报警服务台自1997年5月成立以来，共接警24018起，出警24018起，其中破获刑事案件553起，抓获嫌疑人270名，接处治安警情175起，求助群众7882起，寻找走失人员1081人，直接参与扑救火灾抢险295起，挽回经济损失1125.7万余元。

第二章 检 察

第一节 机构

1986年，新县人民检察院内设刑事检察科、法纪检察科、经济检察科、监所检察科、信访办、办公室、人事政工科、林业检察科，定编42人，其中领导职位5人，中层干部12人，一般干部和工勤人员25人。1987年12月，成立刑事技术科，撤消林业检察科。1989年5月，增设审查批捕检察科、审查起诉检察科，撤消机构刑事检察科。1995年3月，成立反贪污贿赂工作局，撤消经济检察科。1996年，审查批捕检察科、审查起诉检察科改为刑事检察一科、刑事检察二科。1997年刑事检察一科、刑事检察二科又恢复为审查批捕检察科、审查起诉检察科，信访办改为控告申诉检察科，并设举报中心和刑事赔偿工作办公室，刑事技术科更名为检察技术科。2002年机构改革后，县人民检察院内设办公室、政治处（挂监察室、法警大队牌子）、反贪污贿赂局、侦查监督科、公诉科、渎职侵权检察科、监所检察科、检察技术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